

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验收组意见

2023年3月24日，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友谊路，在已建5#、6#厂房中新增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2条，已形成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400万 m^2 的能力，其中年产PE高分子防水卷材70万 m^2 、EVA高分子防水卷材200万 m^2 ，后续增产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1月18日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0682-07-02-452930】JXQB-0037号），2022年9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1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2）319号文下达了关于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2%。

（四）验收范围

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建

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三辊复合机水冷系统循环水

三辊复合机滚筒内壁自带水冷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2人，从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员工。食堂废水经已建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石亭江。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EVA生产线废气

6#车间EVA生产线1条：挤塑机挤出模头上方设置顶式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塑胶围帘。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PE生产线废气

5#车间PE生产线1条：挤塑机、热熔胶涂布机挤出模头上方设置顶式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塑胶围帘；上砂机上方设置顶式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并入已建废气处理设施（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食堂油烟

依托已建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室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总平布置、厂房隔声、设备基座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袋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于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内生产单元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六）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②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制度；③合理布置总图；④禁止明火，加强管理，杜绝携带任何火种进入生产车间，严禁在车间内吸烟，禁止违章动火等；⑤依托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项目废机油应当妥善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⑥依托厂区已建事故水池1座以及车间导流沟，在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事故时，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能够顺利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避免事故废水直接外排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

四、环境管理情况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项目环保档案由环安部负责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安部，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职责，明确了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3）排污许可申领检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完成排污许可内容变更，证书编号为9151068233779570X2001U。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1) 废水：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外 1#~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

(3) 有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袋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在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交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于危废间暂存，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总量控制：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未超过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在建设过程中，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2%。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

2.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
- (3) 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

验收组：

刘铁男 李剑 唐红宇 王健凡

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